

##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
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 

张伟良 

王如伟 

余斌 

胡北 

史录文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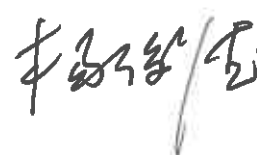
叶雪芳 

曾苏 

徐冬根 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陈岳忠 

杨俊德 

杨贤民 

黄海波

袁振贤 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胡季强

张伟良

王如伟

余 斌

胡 北

史录文

叶雪芳

曾 苏

徐冬根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陈岳忠

杨俊德

杨贤民

黄海波



袁振贤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

